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「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」繁星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大學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
貳、推薦對象與名額：

- 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共 5 學期課程之應屆畢業生，其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，且其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項目標準。
- 二、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，並就同一大學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。

參、繁星推薦校內排序作業：

一、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表所列：

採計順位	採計項目
1-7	依各校系7項分發比序之全國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 若兩學系比序項目數不同時，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
8	學測國文+學測英文+學測數學(擇優一科)+學測社會或自然(擇優一科)，4科級分加總
9	學測國文+學測英文+學測數學(擇優一科)，3科級分加總
10	學測國文級分
11	學測英文級分
12	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之原始分數

※ 採計順位 1-7 說明：學生選擇同一大學學群時，將學生所選填的科系，依照簡章上各學群校系自訂之條件比序，以當年度校內所使用之繁星推薦作業電腦系統，將學測單科級分換算成全體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。

二、推薦順位比序標準：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分發優先順序，排定方式採第一項「校內推薦比序標準」。

三、上述採計順位之學測科目未報考或缺考者以0級分計算

肆、本校推薦作業處理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 9:00-13:00

二、地點：至本校 K 中完成登記報到，再依序帶至電腦教室選填志願。

三、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	備註
登記	08:30 08:50	符合校內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，應由學生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或委託親友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；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 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2. 學生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應由學生父母（或監護人）填寫委託書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
現場撕榜	09:00	1.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。 2. 以每 1% 為間距，依序由校排 1% 至 50%，批次進入電腦教室選填。 3. 學生親自於電腦系統輸入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，完成選填後，系統即鎖定所選之學群校系為第一志願，不可再變更。 4. 現場列印、領取簽認單簽名後繳回，即完成現場撕榜作業，學生領取簽認單簽名繳回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。 5. 未參加此程序者，本校繁星委員會將不予推薦。	

四、現場撕榜作業完畢後，不接受任何遞補。

五、若因無法抗力事故（如配合防疫升級措施等...）需調整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，委員會得授權負責校內繁星推薦業務單位視情況調整現場作業流程，並於實施前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伍、繁星推薦報名收件：

一、**簽認單簽名繳回**：已完成撕榜的同學需於領取簽認單，現場簽名繳回，並在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30前自行填寫其餘符合門檻學系之志願序，逾時系統即關閉。

二、**正式報名表繳交**：本校資料輸入甄委會後，列印正式報名表發放，同學於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30前，將正式報名表連同報名費 200 元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陸、已撕榜學生聲明放棄校內報名資格：

一、已完成撕榜的同學如欲放棄校內報名資格，需於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30前填寫放棄聲明書，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一經放棄後不接受任何遞補。其餘選同一所大學的報名同學，學校推薦序則依序往前遞補。

柒、線上系統選填規範

一、參與網路選填者，帳號與密碼需妥善保密，並於選填完畢後登出，切勿將帳密告知他人。若因未即時登出或告知他人，導致志願被竊改，需自負其責。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本校暫停校內推薦作業或重新選填。

二、凡侵入本校選填系統，或未經他人同意竊改選填志願。經本校查核屬實，取消其繁星資格，並以重大舞弊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捌、本辦法經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